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6/52/L.1
19 Sept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工 作 安 排

秘书处的说明

1. 为了协助第六委员会安排工作,秘书处认为应按大会1963年11月11日第1898(XVIII)号和1977年12月9日第32/71号决议以及大会议事规则第九十九条(乙)款的规定,提请第六委员会注意以下事项。

一、 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项目

2. 大会1997年9月19日第3次全体会议决定将10个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这些项目的标题和编号载于1997年9月19日大会主席给第六委员会主席的信(A/C.6/52/1)。

二、 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项目的文件情况

3. 下表列出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项目的文件,其中包括各委员会的报告、秘书长按照大会以前各届会议的决议或决定将提交的报告以及根据各会员国请求在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议程项目下分发的文件。*

* 每个项目标题后括号中的数字为该项目在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上的编号。所列的文件是基于到1997年9月19日之前收到的资料。

97-24291 (c) 190997 190997

预定印发日期

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144)

秘书长的报告(A/52/294) 已印发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145)

秘书长的报告(A/52/...) 11月初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146)

(a)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b) 1999年纪念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和联合国国际法
十年结束的行动

(c) 国际谈判指导原则草案

秘书长的说明(A/52/363) 10月初

1997年6月12日蒙古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2/141) .. 已印发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147)

委员会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0号》

(A/52/10) 已印发

1997年7月23日土库曼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2/259和Corr.1) 已印发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工作报告(148)

委员会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7号》

(A/52/17) 9月24日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149)

委员会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6号》

(A/52/26) 11月初

预定印发日期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150)

无预先印发的文件¹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51)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3号》(A/52/33)	已印发
秘书长关于执行《宪章》中关于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报告(A/52/308)	已印发
秘书长关于出版《联合国机构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补编的报告(A/52/317)	10月初
1997年6月19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52/189)	已印发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152)

大会1996年12月17日第51/210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7号》(A/52/37)	已印发
秘书长的报告(A/52/304)	9月23日
1997年1月1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2/58-S/1997/30)	已印发
1997年1月23日、3月3日和8月11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2/63-S/1997/70、A/52/87-S/1997/187和A/52/276-S/1997/630)	已印发

¹ 筹备委员会在1997年2月11日至21日举行的会议上作出的决定见A/AC.249/1997/L.5号文件。委员会在1997年8月4日至15日举行的会议上作出的决定见A/AC.249/1997/L.8/Rev.1号文件。

预定印发日期

1997年2月3日、6月5日、8月1日和9月4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52/70-S/1997/108、A/52/173、A/52/265-S/1997/604和A/52/321-S/1997/689)	已印发
1997年9月12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	已印发
《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第13条修正案(155)	
秘书长的说明	
(A/52/142)	已印发
(A/52/142/Add.1)	9月22日

三、委员会工作结束日期、项目审议次序和大约日期

4. 大会议事规则第九十九条(乙)款规定:

“每个主要委员会考虑到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建议所确定的闭幕日期,应制订自己工作的先后次序并举行必要的会议以完成交付给它的各项目的审议。每个主要委员会应于每届会议开始时通过工作计划,尽可能订出结束工作的预计日期、审议各项目的大约日期、以及对每个项目拟分配的会议次数。”

5. 大会1997年9月19日第3次全体会议决定,建议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至迟在1997年12月16日星期二休会。在这种情况下,第六委员会安排其会议日程时似应至迟于1997年11月21日星期五完成其工作。

6. 第六委员会不妨考虑按下面的日程表通过工作方案。日程表是根据大会有关决议以及以往委员会通过的工作方案拟订的,表中列出了审议发交给它的议程项目的大约日期。

大约审议日期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152)(工作组) ²	1997年9月22日至10月3日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工作 报告(148)	10月6日至7日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 报告(151)	10月8日至13日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146)	10月14日至20日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150)	10月21日至23日
《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第13条修正案(155)	10月24日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147) ³	10月27日至11月7日
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144)	11月10日至11日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152)	11月12日至17日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 解协助方案(145)	11月18日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149)	11月19日
保留时间	11月20日至21日

² 见下文第7段。

³ 见下文第10段。

四、设立工作组和举行协商

7. 关于议程项目152“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建议，第51/210号决议所设的特设委员会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在第六委员会一个工作组的框架内，于1997年9月22日至10月3日继续进行工作（1996年12月17日第51/210号决议）。

8. 关于议程项目146“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请第六委员会关于该项目的工作组根据其职权和工作方法，在第五十二届会议继续工作（1996年12月16日第51/157号决议）。

9. 由于向工作组会议和非正式协商提供的会议服务都是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会议服务，这些会议和协商必须是代替第六委员会的会议而非额外举行的会议。

五、关于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的座谈会

10.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作出适当安排，在第六委员会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期间，举行一次关于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的座谈会，以纪念国际法委员会成立五十周年（1996年12月16日第51/160号决议）。座谈会将分三场举行，1997年10月28日上午、下午各一场，10月29日上午一场。

六、提出涉及经费问题的决议草案的最后期限

11. 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规定：“任何涉及开支的决议，除非有秘书长编制的支出概算，不得由委员会提请大会通过”。因此，各主要委员会必须留有充分时间，以便秘书处能够编制支出概算，并由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中加以审议。根据目前的情况，如果同意将1997年11月21日星期五定为结束第六委员会工作的日期（见上文第5段），就要考虑将1997年11月10日星期一硬性规定为向第五委员会提出涉及经费问题的决议草案的最后期限。

七、 现有会议资源

12. 现有的会议设施原则上可供委员会每星期平均举行6次全体会议,并供上文第7段提及的工作组每星期举行10次会议。通常上午的会议从上午10时开到下午1时,下午的会议从下午3时开到下午6时。

13. 为了避免在为委员会中的区域集团会议安排服务方面出现困难,建议通过委员会秘书将所有召开此类会议的要求提交规划和会议事务科。
